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兼被上訴人 林彩月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兼上訴人 廖順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協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全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林彩月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萬0,35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廖順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2,3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林彩月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林彩月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9,611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萬0,359元，另上訴人廖順德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5萬3,661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萬2,39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林彩月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